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为代理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阳新县公路管理局养护中心的阳新县白沙养护站日常养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护栏清洗车、振动压路机、四轮平板拖车、吸尘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这些货物的企业，从业人员少于1000人，营业收入少于4亿，均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章）：湖北宜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05日

